

SYCR-2022-01001

#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邵市政办发〔2022〕3号

##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《邵阳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 部分内容作出调整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及部、省属驻邵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、《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和第六条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邵阳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邵市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中“300 m<sup>2</sup>以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不需要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”

调整为：“50 m<sup>2</sup>以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不需要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邵阳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  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印发